

111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國中 公開授課

公開授課前會談紀錄表（共同備課）

教學人員：許佑吉 任教年級：國二

任教領域/科目：社會科/公民 教學單元：翰林版第四冊第四單元

觀課人員：梁蕙萱

觀課前會談時間：112 年 04 月 21 日 12：30 至 12：50 地點：國文科辦公室

預定公開觀課時間：112 年 04 月 21 日 14：15 至 15：00 地點：207 教室

一、教學目標：

1. 介紹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
2. 說明犯罪偵查、自訴、公訴、告訴乃論罪、非告訴乃論罪。
3. 介紹警察、檢察官與法官在刑事訴訟流程中的角色與職權。

二、教材內容：

1. 翰林版課本第四單元
2. 老師的板書及學習單

三、學生經驗：

學生在第二課有學習到法院人員的基本配置、第三課有學習到刑法的基礎課程

四、教學活動（含學生學習策略）：

1. 引起動機。
2. 教師提問。
3. 歸納結論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教學目標或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例如：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作評量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、其他。

1. 運用抽問、黑板書寫引導

六、專業回饋會談時間地點：（建議於觀課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112年 4 月 21 日 16：00 至 16：30 地點：國文科辦公室

111 學年度彰化縣鹿港國中 公開授課 觀察紀錄表 (觀)+照片 2 張

授課教師：許佑吉 任教領域/科目：社會科/公民 任教班級：207_____

回饋人員：梁蕙萱 任教領域/科目：社會科/公民

教學單元：刑事訴訟 ；教學節次：共3 節，本次教學為第2 節

觀察日期：111 年 4 月 21 日

觀察者身分(可複選) 校長 輔導員 校內教師 學者專家 家長代表
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事實摘要敘述 (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評量 (請勾選)		
			優良	滿意	待成長
課程設計與教學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V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) 1.從新聞報導引導學生對於刑事訴訟的看法，並舉案例與同學討論 2.延伸第三課刑法課程的內容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V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) 1.利用板書引導學生思考 2.下台了解學生筆記書寫狀況，並指導	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V	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) 1.以抽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狀況		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		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			

◎本表共三張，請存電子檔 PDF 寄教學組，謝謝您。

